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秋梅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5,4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6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者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萬6,137元【計算式詳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2 書記官 鄭筑安

03 附表：（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04

類別	金額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)
本金	52萬5,437元				52萬5,437元
利息	52萬5,437元	113年4月5日	113年9月8日	4.38%	9,899元
違約金	52萬5,437元	113年5月6日	113年9月8日	0.438%	801元
合計					53萬6,137元